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328號

原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

被告 廖禹樹即廖秋陽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525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據此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7,797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 8萬5,987 元)	1	利息	7萬208元	97年8月15日	104年8月31日	(7+17/366)	19.97%	—	9萬8,794.99元
	2	利息	7萬208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6月25日	(9+275/365)	15%	—	10萬2,715.27元
	3	違約金	7萬208元	97年8月15日	114年6月25日	201	—	300元	6萬300元
	小計								26萬1,810.26元
合計									44萬7,797元